全国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

职教诊改〔2020〕2号

关于印发《全国诊改专委会2020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全国诊改专委会各专门工作组、各省级诊改专委会：

经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同意，现将《全国诊改专委会 2020 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全国诊改专委会2020年工作要点

此件不予公开

全国职业院校教学工作
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
2020年5月26日

附件

全国诊改专委会2020年工作要点

2020年全国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要求，以完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制度为主线，以深入推进建立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为主要任务，促进职业院校建立健全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和诊改运行机制，整体提升职业教育办学质量。

一、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推进职业院校教学质量评价制度改革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教育部有关职业院校办学质量评价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组织力量做好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充分发挥智库作用，为教育行政部门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二、做好诊改试点工作总结

总结三年诊改试点工作经验，出版有关书籍，加强对典型案例、理论研究成果的宣传推广工作。征集梳理各省市、各类职业院校质量保障案例。既可以是完整架构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样板、也可以是学校的独创模式；既可以是体现高水平学校的示范效应，也可以是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进诊改工作的经验。

三、研制职业教育质量监测与评价的相关标准

紧跟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新形势，按照中央最新部署和要求，做到同教育部重点工作的同步合拍。在教育部职成司指导下，做好职业教育质量监测与评价的相关标准研制工作。

四、收官中高职试点院校复核工作

完成所有中高职试点院校的复核工作。组织专家组对 7 所高职和 22 所中职的全国诊改试点院校开展诊改复核，通过诊改网发布复核结论。指导相关省级诊改专委会，开展省级试点院校复核工作。

五、发挥高水平院校诊改制度建设的示范引领作用

召开“双高计划”院校诊改制度建设研讨会，引导“双高”院校开展诊改制度建设。

六、扎实做好调研和培训工作

面向省级诊改专委会和职业院校，开展诊改工作调研，掌握诊改工作总体进展，分析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积极做好下一步工作的谋划和实施。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继续分类开展诊改培训，加强实操指导。

七、协助推进职业院校信息化建设

根据职业院校扩招、“双高计划 ”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需要，积极参与修订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研究制定职业院校校本数据中心建设指南。完善现有状态数据平台采集字段解析说明，切实做好 2020 年职业院校状态数据的采集工作，推进数据分析工作。完善并发布《高等职业院校智能化校园建设导则》和《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立与运行参考规范》，开展有关建设试点工作。

做好 2020 年度中职状态数据平台的研发以及数据采集的运维工作，指导中职试点省份和试点学校推广无感知数据采集。引导未建省级数据中心或省级平台的省份建设省级平台；指导已建省级数据中心或省级平台的省份进一步推进全省职业院校数据采集、上报工作，加强对上报数据的分析及应用。为职业院校办学质量监测与评价提供数据支撑。

加强专业数据分析，以部分省份专业建设数据为样本，深度挖掘、全面分析、科学评价，研究基于大数据的省域专业建设动态调整和质量保障机制。

八、加强专委会自身建设

修订完善专委会章程，进一步完善专委会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各组的人员配备，加强秘书组和中职组力量。适时召开全国诊改专委会全体会议，动态调整有关专家，审议有关文件。充实专家力量，明确工作重点、细化落实举措，健全工作机制，切实发挥好专家组织作用。

全国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印发